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39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郭文仁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謝翠蓮

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

洪國華律師

李松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請求反訴被告即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7萬6,862元，及其中497萬元，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部分280萬6,862元，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關於上開起訴前之利息請求，經計算至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前1日即113年5月22日止（見本院卷一第334頁收文章）為24萬7,821元【計算式：497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365/366)年 $\div$ 24萬7,82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加計本金777萬6,862元，合計802萬4,683元。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02萬4,6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0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曾琬真